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132,595.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余高发改字[2017]7 号	余环高字[2017]36 号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余高发改字[2017]8 号	余环高字[2017]3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80,670,000.00	余高发改字[2017]9 号	余环高字[2017]3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8】第 0557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45,132,59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39,914,500.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5,218,09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738,170,000.00	45,132,595.0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5,132,595.00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5,132,59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9,914,500.00	39,914,500.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5,218,095.00	5,218,095.00

合计	45,132,595.00	45,132,595.00
----	---------------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32,59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8】第 0557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8】第 0557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32,59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132,595.00 元。

3、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32,59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沃格光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格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8】第 0557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8】第 0557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